

##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行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10月 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,实际参与 表决董事1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与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 大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:有效表决票15票,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朱文辉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、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 独立意见:根据相关规定,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,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法律法规、 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,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二、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重要销售 制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:有效表决票16票,同意1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配 套制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:有效表决票16票,同意1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(2025年修订稿)》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(2025年修订稿)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本行网站(www.cebbank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